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50X1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6号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中，作为施工单位，存在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变更文件

（三）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主体施工A/B标段合同、合同价格组成表

（四）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6标段（烟囱区域

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六)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项目经理任职文件、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项目安委会人员名单

(七)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烟囱筒壁钢筋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报告》

(八)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确认表》

(九)广东宝丽华能源运营中心《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十)南方能源监管局整改通知书、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挂牌督办函

(十一)烟囱建设工程设计图纸;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厂区烟囱第三方结构检测报告、补测报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认可说明

(十二)《询问笔录》(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卜某某、马某某、雷某某、张某某、柴某某;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谢某;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谢某某)

(十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钢筋工程);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

(十四)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重大隐患治理评估材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百九十七万一千六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3 月 8 日

（主动公开）